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***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**

***本次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**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30,814,8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96,608,912 股的 26.34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由李景亮先生主持。到会股东对本次会议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审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预计 201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总额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30,81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虎林、高恰出席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、交易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决议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11月13日